

开江县行政审批局

开江行审函〔2022〕10号

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005号建议协办 意见的函

县综合执法局：

现将李芳代表在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禁止餐馆向道路边直接排放油烟废气的建议》（第005号提案）协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依法开展行政审批。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四川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规定应当依法取得《食品经营许可》。《四川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》及审查细则制定了该许可事项审批的统一执行标准，将场所设置、布局、设施设备要求纳入食品经营许可审批条件中，未设定油烟排放、噪声污染的核查内容和评价方法及结果判定等执行标准。

二、强化审管联动。按照《中共开江县委办公室 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开江县行政审批局制度改革工作推进方案〉的通知》精神，行政审批部门与行政主管部门职责边界厘清，行政审批部门对审批负责，行政主管部门对审批后的监管负责，

要求建立审批与监管相对分离的运行机制。行政审批局对餐饮业市场主体（经营者）提交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，按照“非禁即入”的原则，只要提交材料规范，符合法定形式，现场核查符合法规的市场主体（经营者），均可依法获得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。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获得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的餐饮业市场主体（经营者）有违规、违法行为，职能部门可依据相关法律条款依法进行处理（包括停业整顿、罚款、依法吊销等）。如市场主体（经营者）在经营过程中因违规、违法，依法吊销证照的，行政审批局将依据职能部门送达的相关文书或函件（处罚决定）协助其通知市场主体（经营者）在规定时限内主动到审批机关依法完成注销事宜。

三、建议制定行业统一布局规划。将餐饮业布局纳入市政统一科学规划，建立和完善覆盖城乡的餐饮行业布点和规范布局，制定餐饮业油烟噪声处置长效机制，加强行业自律建设，坚持整治和长效管理相结合，保障环境卫生和人民生活质量，实现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、经济效益的统一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你（们）对行政审批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开江县行政审批局
2022年3月31日



（联系人：市场准入股 胡义东 联系电话：15984782797）

抄送：县委目标绩效办。